

白云区第一批中小学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29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50号

用地位置：

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小学位于同和街白山西街17号、广州市白云区竹料第二小学（竹三校区）位于钟落潭镇竹二中路5号、广州市白云区新和学校位于钟落潭镇广从九路1133号、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位于嘉禾街道百花岭北街63号、广州彭加木纪念中学位于石井街道庆槎路521号、广州市白云区珠江实验学校位于永平街道东平新中街12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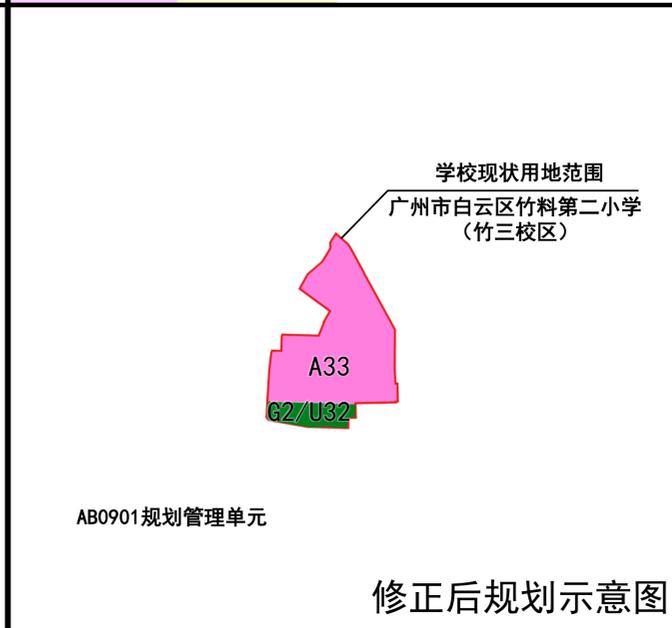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落实六所现状学校的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总用地面积8.55公顷，同步修正周边地块的用地边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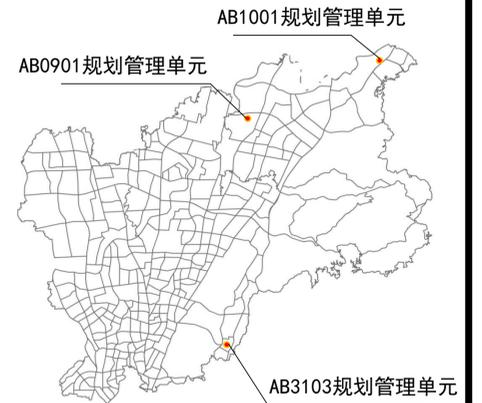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后续如有片区详细规划的修编计划，将与本次规划做好衔接工作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码	AB3103 AB0901 AB1001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指北针	N
-----	-------

图例

现行控规	
	规划管理单元
	学校现状用地范围
	G2 防护绿地
	R22 中小学用地
	C5 医疗卫生用地
	EX 村预留发展用地
拟修正	
	规划管理单元
	学校现状用地范围
	A33 中小学用地
	G2 防护绿地
	G2/U32 防护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